

项目编号:ZYTT2025-HZ008

勉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勉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勉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T2025-HZ008

项目名称：勉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森林防火服务	3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合同之日起 60 个天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勉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地址：勉县勉阳镇天荡山路林业局院内

联系方式：17319627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6-889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8890636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 话	勉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工 0916-8890636
2	项 目 名 称	勉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项目编号: ZYTT2025-HZ008)
3	采购内容	森林防火宣传设施(详见第四部分)
4	采购预算	300000.00 元
5	交货期限	自签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8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12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1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勉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勉县财政局
-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与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

- 2、政策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

商起约束作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10、踏勘现场

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0-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0-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具体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技术方案

8. 履约能力

9.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5-1、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2、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作品内容、质量、技术资料、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磋商内容填写说明：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报价

9-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2、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9-3、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9-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9-5、投标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9-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注明单位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为加盖红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

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 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磋商保证金

(免交保证金)。

五、磋商、评议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 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 且招标人可以接受, 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但不退还磋商文件。

1-5、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 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采购方对供应商必备资格资料进行审查,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磋商采购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 并对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技术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 进行二次报价, 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 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特殊情况,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 招标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磋商

3-1、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服务质量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3-2、磋商工作程序

(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投标人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货物和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也

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逾期未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

5、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方案	45 分	1、对响应人所报产品选型、技术参数、耐久性进行比较打分:产品规格、材质符合采购需求,制作工艺先进,在耐腐蚀、防破坏方面特别优异,得 7-10 分;制作工艺较好,在耐腐蚀、防破坏方面较好,得 3-7 分;制作工艺一般,能够耐腐蚀、防破坏,得 0-3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宣传牌及印刷品制作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画面设计、制作工艺保障、规格板式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规格板式安排科学合理,产品画面设计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7-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规格板式安排较合理，产品画面设计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3-7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规格板式安排基本合理，产品画面设计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0-3 分； 3、供货及安装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运输方式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7-10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较完整、运输方式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3-7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不全面、运输方式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0-3 分； 4、拟派人员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联系、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售后人员的专业构成配置、岗位情况、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所有岗位需求、且职责清晰、有较多的相关经验得 7-10 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岗位需求、职责清晰、有相关经验得 3-7 分； 人员配备不足得 0-3 分； 5、应急服务（5 分） 如遇紧急印刷任务等特殊情况，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制定应对解决预案并对应急服务时间、质量作出明确承诺。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4-5 分）； 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2-4 分）；
--	---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0-2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1、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计划及如何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情况计 0-4 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5 分	1、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列明详细售后服务计划，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根据售后服务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计 0-5 分。 2、投标人提供安全承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根据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计 0-5 分；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不限于质量承诺，根据完整性、可行性等计 0-5 分。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类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特殊情况处理

6-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并影响项目顺利进行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磋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磋商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建设银行：磋商服务费

名 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92 8600 0000 0006

2、磋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本项目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1、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1-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按无效文件处理。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签字）的；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的；

2-6、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7、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

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916-8890636；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森林防火固定宣传牌	规格:6000mm*2000mm, 40mm*60mm 方管焊接透风钢网架,100mm*100mm 方管立柱 3 个, 15mmPVC 喷印画面, 800mm 深基坑 C25 混凝土浇筑, 运输且安装至指定位置	20	面	/
2	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手册	规格: 210mm*140mm 竖版,封面 200 克铜版纸覆膜, 内页 64p, 双胶纸彩色印刷印刷字迹图案要清晰无重影; 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5000	份	/
3	印制防火案例	规格: 285mm*210mm 竖版, 157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 印刷字迹图案要清晰无重影 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10000	份	/
4	森林防火野外防护服	面料: 外衣:T400 小牛津春亚纺-100%聚酯纤维 内胆:400 克奥利绒复合-100%聚酯纤维 质量符合行业要求。	200	套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调试 及人员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

三、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四、验 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委托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澄清表等资料。

五、质量保证

5.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调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5.5、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安装指导到位。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其它相关资料。

2、培 训：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八、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勉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项目编号：ZYTT2025-HZ008），在勉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货物明细及相关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预估需求数量、规格材质、招标单价、制作要求等）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小写：			大写：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3、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4、付款方式：_____。
-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 6、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使用单位。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供应商。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

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九十(9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

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

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ZYTT2025-HZ008

勉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技术方案
8. 履约能力
9.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个日历日完成整个项目。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渠道正当，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日历日)	备注
ZYTT2025-HZ008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4.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_____（名称及公章）

日 期: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 china . gov. 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 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7.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8.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9.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